

主基督替肢體代受審判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太26:57-27:26

1、無罪羔羊的代贖

1) 在舊約聖經裏，有關耶穌基督代贖的豫表

- 女人的後裔、皮衣/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的流血的祭/逾越節夜裏以色列的流血/以色列在會幕裏的流血的祭/《利 1:4, 17:11》羔羊代替神民一切的不義…
- 《賽 53:4-6》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；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；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…

2) 耶穌基督的受審所證明的事=神的羔羊

- ① 不說話，不回答--「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《徒 8:32, 賽 53:7》
- ② 無罪的義人--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罷」《太 26:24》
- ③ 承認說，自己就是「神的兒子、基督、猶太人的王」
- ④ 又說，「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

3) 神的羔羊，代表所有蒙召的神民，完成代贖的工作了

- 在歷史上，實際地代受了「最嚴重的刑罰、完全的死、三天的埋葬」，然後從死裏復活了
- 要確認：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受審、受苦、受死、埋葬、復活…

2、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《來9:22》

1) 要明白「罪的律、死的律、受咒詛的律」的捆綁

- 無法脫離「撒但」的權勢：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《約壹 3:8》
- 無法脫離「審判」的權勢：「因這世界的王(魔鬼)受了審判」《約 16:10》
- 無法脫離「死亡」的權勢：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《創 2:17》/「罪的工價，乃是死」《羅 6:23》

- 無法脫離「咒詛」的命運：「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」《創 3:14》

** 人的一切問題是從「罪」而來的=犯罪/無法解決罪

** 世人都在世界的王、撒但、空中掌權者(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幽暗世界的)的捆綁之下…

- 福音還未到的地區、宗族、時代，都在「拜偶像、拜鬼、拜龍」的狀態

算命的人說，有 13,000 個命運控制一個人的一生(壽命運、健康運、結婚運、子女運、事業運…)

- 當一個人信「易、太極、陰陽、四柱、八字、八卦、十干十二支、風水、算命」等的時候，就被所聽到的命運捆綁

歷史上的證據/當代宗教人仕、家庭、地區的問題…

2) 唯有基督的代贖，叫人從這一切的捆鎖裏得釋放

* 法老的剛硬←→逾越節夜裏的釋放=撒但的剛硬←→耶穌基督的代贖
- 神民都被埃及、世界捆綁，直等到聽見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

3)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；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了《羅 8:1-2》

* 當一個人明白而信「耶穌基督福音」的時刻，撒但的蒙蔽、欺騙、控告就失去了其權勢…

- 欺騙內容：神是個嚴厲的審判者/靠著好行為才能得救/你要拜偶像、拜鬼神才能得福

* 罪和死的律，叫人被儀文的舊樣(律法)捆綁，越來越變為無能，犯罪，被控告…《羅 7:18-25》

4) 何謂生命聖靈的律？《羅 5:1-8, 6:1-14, 7:6, 8:1-39, 9:15, 10:13-17, 12:1-2》

→ 神是一位慈愛、聖潔的父親/蒙召的神兒女才能蒙恩得救

→ 蒙召的神兒女才能有機會聽到福音，聽道而信，信而變化；因為他們的生命是虛心、哀憫、溫柔、飢渴慕義、憐恤、清心、和睦、愛天國的義

→ 深信我是蒙愛的神兒女，神必永遠愛我、引導我、賜福與我

→ 所以我能明白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的奧秘，得了重生的生命

→ 因此，我深信神為我所豫備永遠的應許和基業(四大福音化、同在)

→ 神所賜永遠的應許和基業，都隱藏在我的條件裏，所以應該認真尋找「神的美意」而順從

→ 每天，在凡事上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，跟從主的帶領(榮神、益人、建國)

3、在基督耶穌裏,按生命聖靈的律,過得勝有餘的生活

1) 耶穌基督忍耐「肉體的受難」,都是爲了「眾肢體」的幸福美滿、得勝有餘的生活

2) 如何能一生享受「主基督爲我受苦、受死,爲我所豫備」永遠福份?

① 確據: 永遠的蒙愛、完全的自由、絕對的答案、最大的成功、生命聖靈的律

- 整本聖經裏,神一直反覆地強調說,「你們必要記念(不要忘記)」/聖經每本書第一章的強調

② 保持: 與父神和睦= 察驗神的美意而順從/洗淨不義而保持聖潔/趕出仇敵一切的控告

- 神一直強調說,「你們要以祭壇、會幕、聖殿(禱告) 為中心生活」/「朝夕要作獻祭,檢查自己」/「洗淨自己的不義」/「不要給魔鬼留地步,趕逐污鬼」/「保守心懷意念」...

③ 期待而發展: 深信神永遠的應許/過著被異象牽引的生活/也相信明天更好/帶著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」,來隨時忠心地作所面對的一切事/看見所盼望之事的成就而感恩...

-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必得著能力,要在耶路撒冷... 直到地極將要作我的見證/神必完成所開始的善工/神必成就超過你們所能想像、所能祈求的...

3) 比犯罪更可怕的事,就是不懂得如何「與神和好」

- 神為我們豫備了「和平祭」-- 因為知道我們的軟弱

- 「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」《詩 32:1》/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《約壹 1:9》

- 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,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」《羅 8:28》

- 「神若幫助我們,誰能敵擋我們呢?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? 有神稱他們為義了,誰能定他們的罪呢?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,而且從死裏復活,現今在神的右邊,也替我們祈求,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麼呢?」《羅 8:31-39》

** 結束的話